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346,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346,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1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335,184	99.9774	308	0.0005	11,478	0.0221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335,184	99.9774	308	0.0005	11,478	0.0221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335,184	99.9774	308	0.0005	11,478	0.02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138,014	99.9104	308	0.0023	11,478	0.0873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38,014	99.9104	308	0.0023	11,478	0.087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38,014	99.9104	308	0.0023	11,478	0.08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宋颖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